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原名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19827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29

日 19 時 57 分許，停放於○○地下停車場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層）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因未依規定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

定，以 108 年 7 月 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1982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雖「代表人」欄載有「○○○」及其簽名，惟未提具訴願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人住居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50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附具訴願委任書。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

，  
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504 號通知補正函，自寄存送達日起 10 日即 108 年 8 月 11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

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